# 中国人寿销售代理合同范本(精选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日斜阳 更新时间：2025-05-16

*中国人寿销售代理合同范本1被代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人寿销售代理合同范本1**

被代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编号：\_\_\_\_\_\_\_\_\_\_\_

根据《^v^保险法》、《保险公司营销服务部管理办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保险个人代理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或盖章，且乙方保证人在《履行保险个人代理合同保证书》上签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代理期限\_\_个月，自\_\_\_\_\_年\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甲乙双方的关系为保险代理合同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构成劳动关系。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

第四条代理地域范围

甲方授权乙方在甲方经营区域\_\_\_\_\_\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_\_市(地区、州、盟)\_\_\_\_\_\_\_县(市、区、旗)代理保险业务。

第五条代理业务范围

(一)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下列保险业务(按险种列明)

(二)乙方代理保险业务的行为限于：

1.向客户宣传、介绍、推荐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

2.将投保人填写的投保单及相关的投保材料交付甲方;

3.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并将甲方签发的保险单、保险费收据等相关单证交付给投保人;

4.接受客户咨询;

5.甲方书面委托的其他事项。

(三)乙方不得处理下列事项：

1.签发或批改保险单和保险费收据;

2.核保、核赔;

3.其他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事项。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超越本合同甲方书面授权范围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保险费的解付方式和期限

(一)乙方应在收到保险费当日将代收的保险费全额解付甲方或存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解付期限可以延长为收到保险费二十四小时之内。

(二)乙方不得使用非甲方帐户收取保险费，不得将保险费挪作他用。

第八条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甲方按照国家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双方约定的各险种手续费标准是：

(二)甲方按列明的手续费率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但乙方所得代理手续费产生的税款由乙方承担。

(三)甲方按每一会计月份的实收保险费以现金或转帐方式结算乙方代理手续费，结算日为次月\_\_\_\_\_\_\_日，遇节假日顺延。

(四)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以及甲方业务管理需要，可调整手续费标准，如乙方不能认可新的手续费标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五)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1.甲方已审核签发保险单;

2.甲方已全额收到保险费;

3.代理行为符合代理合同各项约定。

(六)乙方代理的业务发生退保或变更，甲方相应调整乙方的手续费。

第九条甲方的权利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个人代理管理制度，并据此对乙方与保险代理有关的行为进行管理;

(二)对乙方代理业务的核保、核赔权;

(三)乙方越权代理及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留存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五)按税务机关规定代扣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六)了解乙方代理业务完成情况和代理客户详细信息。

第十条甲方的义务

(一)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二)对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的保险业务承担保险责任;

(三)为乙方核发或更换《保险代理人展业证书》;

(四)将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报保险监管部门备案并办理年度检验;

(五)为乙方提供从事保险代理业务所需展业证件、业务单证和甲方认为必要的宣传材料;

(六)认真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七)为乙方提供与保险代理业务有关的培训。

第十一条乙方的权利

(一)在授权范围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并获得甲方支付的代理手续费;

(二)依法解除本合同;

(三)取得甲方提供的有关代理业务的展业证件、业务单证、宣传材料;

(四)享有甲方为其提供的与保险代理业务有关的培训;

(五)拒绝甲方的违法、违规和非书面委托事项。

第十二条乙方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以及甲方制定的有关规章制度，遵守职业操守，维护甲方及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合法利益，维护甲方的社会形象;

(二)参加甲方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技能;

(三)向投保人全面说明保险合同内容，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就保险标的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对于保险合同中的责任免除条款，向投保人明确说明;

(四)协助甲方了解投保标的的真实情况和风险状况;

(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解付代收的保险费;

(六)保守甲方和代理客户的商业秘密;

(七)非经甲方书面授权，不为甲方以外保险机构代理保险业务;

(八)按甲方要求确定展业身份称谓，不向投保人作任何与保险业务有关的虚假宣传和承诺;

(九)在接到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出险通知后，及时通知甲方;

(十)保险合同订立后，在接到投保人要求变更、终止或者解除合同的请求后，及时转告甲方。

第十三条保证

乙方请\_\_\_\_\_\_\_\_\_\_\_\_\_\_ 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人，由其出具的《履行保险个人代理合同保证书》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依法对保险代理的地域范围、险种范围、代理手续费标准、保证人等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订立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二)双方如不能就变更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合同的终止及解除

(一)本合同期满前三十天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可以向对方提出续签保险代理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保险代理合同。

(二)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三十天书面通知对方。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随时单方解除合同：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违背社会公德，损害甲方信誉和形象;

3.挪用或侵占保险费;

4.串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保险受益人欺骗甲方;

5.使用不正当手段强迫、引诱或者限制投保人、被保险人投保或转换保险人;

6.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和降低保险费率;

7.泄漏客户信息及甲方商业秘密;

8.遗失重要保险单证造成甲方重大损失;

9.为甲方以外的保险机构代理保险业务;

10.违反本合同约定中乙方的任何一项义务。

(四)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本合同期满;

2.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乙方丧失劳动能力;

4.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被保险监管部门吊销;

5.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五)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须将甲方核发的《保险代理人展业证书》、代理期间有关的单证材料、代理客户资料、乙方和保证人留存的代理合同原件和借用甲方的物品交还甲方，并办理有关手续;甲方交还乙方《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六)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的名义从事保险代理活动。

第十六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除应如数支付代理手续费外，每拖延壹日，要向乙方支付应支付代理手续费金额\_\_\_\_\_\_\_%的违约金。

(二)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解付保险费，除如数上交保险费外，每拖延壹日，要向甲方支付应交付保险费金额\_\_\_\_%的违约金。

(三)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除本条第一、二款的情形以外，须支付壹百元至伍百元的违约金。

(四)乙方超出甲方授权范围或者在代理合同终止后仍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活动，除经甲方追认的以外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五)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六)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须按照损失金额支付赔偿金。

第十七条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乙方保证人各持一份，报甲方所属分公司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盖章)：\_\_\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

履行保险个人代理合同保证书

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支)公司：

根据你公司与保险个人代理人\_\_\_\_\_\_\_(以下称“被保证人”)签订的第\_\_\_\_\_\_\_号《保险个人代理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本保证人自愿为《合同书》项下被保证人所应负的民事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保证人在此声明和保证：

一、本保证人是\_\_\_\_\_\_\_\_\_\_\_\_\_\_，在不具备担保资格或能力时，本保证人保证及时通知你公司。

二、本保证人与他方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均不影响本保证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保证人为法人的：

保证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_\_\_\_\_\_\_\_\_\_\_\_\_\_\_\_\_

保证人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中国人寿销售代理合同范本2**

甲方：

乙方：

乙方详知甲方与代理人\_\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的《保险代理合同》的各项内容，自愿为该《保险代理合同》提供担保。

经甲方审查，同意乙方作为保证人。

甲乙双方根《^v^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如下：

一、乙方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代理人在代理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代理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代理人\_\_\_\_\_\_\_\_\_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损害赔偿金及其利息和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与代理人变更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包括自动顺延保险代理合同的期限，乙方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代理人追偿。

五、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负责人：\_\_\_\_\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中国人寿销售代理合同范本3**

债权人(甲方)：\_\_\_\_\_\_\_\_\_

保证人(乙方)：\_\_\_\_\_\_\_\_\_

乙方详知甲方与代理人\_\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各项内容，自愿为该《保险代理合同》提供担保。

经甲方审查，同意乙方作为保证人。

甲乙双方根据《^v^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如下：

一、乙方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代理人在代理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代理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代理人\_\_\_\_\_\_\_\_\_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损害赔偿金及其利息和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与代理人变更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包括自动顺延保险代理合同的期限，乙方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代理人追偿。

五、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

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点：\_\_\_\_\_\_\_\_\_

**中国人寿销售代理合同范本4**

被代理人(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

通讯地址：

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

负责人：

通讯地址：

据《^v^保险法》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保险个人代理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总则

(一)甲乙双方的关系为保险代理合同关系，不直接或间接构成劳动关系。

(二)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合同授权范围内为甲方代理保险业务。

二、代理范围

(一)地域范围：甲方授权乙方在\_\_\_\_行政区域内代理保险业务。

(二)业务范围：

1、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下列保险业务(按险种列明)：\_\_\_\_\_\_\_\_\_\_。

2、乙方代理保险业务的行为限于：

(1)向客户宣传、介绍、推荐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

(2)将投保人填写的投保单及相关的投保材料交付甲方。

(3)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并将甲方签发的保险单、保险费收据等相关单证交付给投保人。

(4)接受客户咨询。

(5)甲方书面委托的其他事项。

3、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行为，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超越本合同甲方书面授权范围的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

三、代理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代理期限\_\_\_\_个月，自\_\_\_\_年\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保险费的收取和交付

(一)乙方须在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之后在保险费收据上签字，且只能在收到保费之后才能开具收据。

(二)乙方不得为客户垫缴保险费，乙方缴至甲方的保险费一律视为是由投保人缴纳的。

(三)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使用自己的姓名和账户收款。

乙方应在\_\_\_\_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规定的方式将以甲方代理人身份收取的全部保险费及时缴至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五、代理手续费的支付

(一)甲方根据乙方代理的保险费收入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具体支付标准由甲方按不同险种、不同缴费期限和不同缴费方式确定，并予公布。

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统一对代理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并予公布。

(二)代理手续费以人民币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三)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1、投保单由乙方签署姓名、代码，并且经过甲方核保，甲方已据此签出保险单。

2、甲方已收到相应的保险费。

3、乙方遵守代理合同的各项规定。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四)当客户向甲方提出要求变更为其服务的代理人时，甲方有权将该客户的保险单变更为由其他代理人或由甲方直接提供服务，并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此时甲方不再支付乙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

(五)不论本代理合同是否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_\_\_\_日内要求解除合同或由于乙方的过错致使投保人解除合同时，乙方无权获得与所退还保险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已领取的必须退还甲方。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签发保险单，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保险业务具有最后确认权。

(2)有权制定和修改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随时对代理手续费及其他待遇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与补充，并通知乙方。

(3)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

(4)有权代扣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5)当客户向甲方提出要求变更为其服务的代理人时，甲方有权将该客户的保险单变更为由其他代理人或由甲方直接提供服务，并书面通知乙方。

2、甲方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2)对乙方符合甲方要求并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业务承担保险责任。

(3)向乙方提供开展代理业务所必需的证件、资料、单证及提供必要的帮助。

(4)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训。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权利

(1)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从事保险代理活动。

(2)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3)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证件、保险单证和资料。

(4)要求甲方提供有关培训。

(5)享受甲方提供的有关待遇。

2、乙方义务

(1)应遵守甲方制定的与乙方代理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

(2)为客户提供收费、送单、咨询、协助变更保险单和协助办理理赔申领事宜等服务。

(3)努力维持现有业务。

(4)应达到甲方确定的最低业绩标准。

(5)按时参加有关的培训、会议和研讨等活动。

(6)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活动和业绩情况进行记录。

(7)承担与开展代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8)按甲方规定领取有关单证时履行签收手续。

(9)不得与客户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10)对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七、担保

(一)在本合同订立时，乙方应按甲方规定交付保证金，保证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负责保管，合同终止后无息返还乙方。

(二)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还需提供两个经甲方同意或认可的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公民或法人作为担保人，与甲方订立保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依法对保险代理的地域范围、险种范围、代理手续费标准、保证人等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订立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二)双方如不能就变更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动终止。

九、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甲乙双方均可以提前\_\_\_\_\_个月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对方提出解除本合同，\_\_\_\_个月期限届满，本合同即行解除。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

1、违反本合同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

2、不符合代理人条件，或丧失代理人资格。

3、擅自变更保险条款，提高和降低保险费率。

4、有违法犯罪或严重损害甲方信誉行为。

5、对甲方有不诚实的欺骗行为。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即行终止：

1、保证合同失效，从失效之日起\_\_\_\_个月内又无新的担保人。

2、本合同期满。

3、乙方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4、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四)合同终止有关事宜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按规定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应向甲方交回钱款、展业证书、本合同书、保险条款、单证、文件、手册、其他印有甲方公司名称的印刷品以及归其保存的表格和文件，还应提交甲方需要的与甲方业务情况有关的台账和记录(客户记录、资料)的复印件，不得再以甲方代理人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超出甲方授权范围或在代理合同终止后仍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活动，除经甲方追认的以外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二)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规定，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及甲方与代理业务相关的规定，甲方有权变更授权范围或解除本合同。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一、争议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本合同对外不作为任何身份证明。

(二)如果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之前，曾订立相关的代理合同或聘用合同，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原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人寿销售代理合同范本5**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v^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合同。

第一条总则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甲方办理个人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佣金，下同)。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内容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有雇主与雇员关系。

(二)本合同一经订立即生效。乙方有\_\_\_\_\_\_\_\_\_个月的被考察期，被考察期间，甲乙双方均可随时提出解除本合同，对方应予同意。

第二条授权

(一)在本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在\_\_\_\_\_\_\_\_\_市行政区划范围内以甲方名义招揽甲方开办的适合个人投保的人身保险业务(具体险种见附件)、收取保险费及提供售后服务。

(二)甲方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对乙方代理的业务区域、险种及其他授权内容进行调整。

第三条保险费的收取和交付

(一)乙方须在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之后在保险费收据上签字，且只能在收到保费之后才能开具收据。

(二)乙方不得为客户垫缴保险费，乙方缴至甲方的保险费一律视为是由投保人缴纳的。

(三)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使用自己的姓名和账户收款。乙方应在\_\_\_\_\_\_\_\_\_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规定的方式将以甲方代理人身份收取的全部保险费及时缴至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代理手续费的支付

(一)甲方根据乙方理的保险费收入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具体支付标准由甲方按不同险种、不同缴费期限和不同缴费方式确定，并予公布。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统一对代理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并予公布。

(二)代理手续费以人民币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三)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1.投保单由乙方签署姓名、代码，并且经过甲方核保，甲方已据此签出保险单。

2.甲方已收到相应的保险费。

3.乙方遵守代理合同的各项规定。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四)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情况时，甲方不再支付乙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

(五)不论本代理合同是否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日内要求解除合同或由于乙方的过错致使投保人解除合时，乙方无权获得与所退还保险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已领取的必须退还甲方。

第五条甲方权利

(一)签发保险单，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保险业务具有最后确认权。

(二)有权制定和修改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随时对代理手续费及其他待遇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与补充，并通知乙方。

(三)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

(四)有权代扣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五)当客户向甲方提出要求变更为其服务的代理人时，甲方有权将该客户的保险单变更为由其他代理人或由甲方直接提供服务，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甲方义务

(一)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二)对乙方符合甲方要求并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业务承担保险责任。

(三)向乙方提供开展代理业务所必需的证件、资料、单证及提供必要的帮助。

(四)依据《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个人代理人管理办法(暂行)》为乙方提供有关待遇。

(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训。

第七条乙方权利

(一)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从事人身保险代理活动。

(二)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三)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证件、保险单证和资料。

(四)要求甲方提供有关培训。

(五)享受甲方提供的有关待遇。

第八条乙方义务：

(一)应遵守甲方制定的与乙方代理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

(二)为客户提供收费、送单、咨询、协助变更保险单和协助办理理赔申领事宜等服务。

(三)努力维持现有业务。

(四)应达到甲方确定的最低业绩标准。

(五)按时参加有关的培训、会议和研讨等活动。

(六)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活动和业绩情况进行记录。

(七)承担与开展代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八)按甲方规定领取有关单证时履行签收手续。

(九)不得与客户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九条担保

(一)在本合同订立时，乙方应按甲方规定交付保证金，保证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负责保管，合同终止后无息返还乙方。

(二)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还需提供两个经甲方同意或认可的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公民或法人作为担保人，与甲方订立保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第十条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甲乙双方均以提前\_\_\_\_\_\_\_\_\_个月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对方提出解除本合同，\_\_\_\_\_\_\_\_\_个月期限届满，本合同即行解除。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

1.违反本合同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

2.不符合个人代理人条件，或丧失代理人资格。

3.达不到甲方培训、业绩考核的合同维持条件的要求。

4.有违法犯罪或严重损害甲方信誉行为。

5.对甲方有不诚实的欺骗行为。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即行终止：

1.保证合同失效，从失效之日起1个月内又无新的担保人。

2.乙方年满60周岁。

3.乙方成为无行为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

4.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

(四)同终止有关事宜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按规定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乙方应向甲方交回钱款、展业证书、本合同书、保险条款、单证、文件、手册、其他印有甲方公司名称的印刷品以及归其保存的表格和文件，还应提交甲方需要的与甲方业务情况有关的台账和记录(客户记录、资料)的复印件，不得再以甲方代理人名义从事任何活动。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超出甲方授权范围或在代理合同终止后仍以甲方名义进行的活动，除经甲方追认的以外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二)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规定，乙方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及甲方与代理业务相关的规定，甲方有权变更授权范围或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

第十二条其他

(一)《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个人代理人行为准则》作为本代理合同的一部分，乙方应在从事代理业务时始终予以遵守。

(二)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_\_\_\_年，期限届满前\_\_\_\_\_\_\_\_\_个月如双方均无异议，合同将自动延展到下\_\_\_\_\_\_\_\_\_年。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对外不作为任何身份证明。

(五)如果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合同之前，曾订立相关的代理合同或聘用合同，双方同意在本合同生效后原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签字)：\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人寿销售代理合同范本6**

>中国人寿代理人的合同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代理业务范围

第一条甲方与乙方合作代理机动车辆、财产、货运、短期意外伤害、短期医疗和责任保险等产品。

第二条遇甲方代理险种需调整时，由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修改后的附件一经双方盖章认可后成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二、代理权限范围

第三条甲方与乙方合作代理业务围范内的险种代办以下事项：

1、代理销售保险产品；

2、代理收取保险费；

3、部份险种的出单操作；

4、部份业务的代查勘或代理赔。

第四条未经授权，乙方不得对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作出任何有关保险承保、赔偿或给付的承诺。

>三、代理地域范围

第五条乙方在某区域内与甲方合作代理保险业务。甲方在此区域内提供相应的技术、业务支持和客户服务保障。

>四、代理期限

第六条业务合作期限为三年，自本合作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协议期满30日前，甲、乙双方均未书面通知终止协议，则合作协议自动顺延三年。

第七条保险代理合作协议终止后，乙方不得再以甲方名义进行民事活动，应将一切有关单证、印章、保险费等及时交还甲方。

**中国人寿销售代理合同范本7**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被代理人)

住所：

负责人：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代理人)

住所：

负责人：

甲、乙双方根据《^v^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合同。

第一条 总则

1、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理甲方办理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合同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费用(指代理业务的佣金、手续费，下同)。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的员工之间有雇主和雇员关系。

2、乙方只为甲方代理人身保险业务，不得为甲方以外的保险公司代理人身保险业务。

第二条 代理范围

1.乙方代理推销甲方指定的保险产品(具体险种见附件一);

2.乙方代理甲方收取代理产品的首期暂收保险费;

3.乙方代理收取甲方指定的保险产品的续期保险费;

4、甲方以书面形式委托的其他特定事项。

(二)地域范围\_\_\_\_\_\_\_\_\_\_\_行政区域内。

第三条 代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同到期日前六个月双方需就合同的续签或终止等相关事宜进行协商，合同到期日前未达成书面续签协议的，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四条 代理费用

1、代理费用按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详见附件一)支付给乙方，甲方上级公司规定的标准如有调整，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也作相应调整。

2、甲方以转帐形式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3、乙方设立独立的代理费用帐户，并在每月的1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业务结算表;甲方核实后，在20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将上个月的代理费用全额划入乙方帐户。

4、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代理费用时，应向甲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保险中介服务专用发票。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对乙方在代理范围内招揽的保险业务具有最后确认权，对符合承保条件的签发保险单;

2.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保险费;

3、有权根据甲方上级公司对代理费用标准的调整而调整，并通知乙方;

4、有权制定和修改与本合同代理业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5、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

6、有权根据需要调整代理权限范围。

(二)甲方的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代理费用;

2.负责对乙方员工进行必要的相关保险实务知识培训;

3.对在甲方核保权限内且单证齐全、符合甲方业务管理规定的投保单，甲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核保决定;

4.乙方新单保费划入到甲方后，因甲方原因未出单，在此期间被保险人遭受意外责任赔偿事故，由甲方负责处理;

5.对新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和甲方上级公司及甲方的规定，甲方负有告知乙方的义务;

6.对获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代理费用;

2.有权获得必要的相关保险实务知识培训;

3.有权从甲方处获取与代理业务相关的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和甲方上级公司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

4.有权要求甲方及时签发符合承保条件的保险单。

(二)乙方的义务

1.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与甲方现有的业务渠道或业务关系单位发生团体的、同险种的业务往来;

2.承担与代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不得聘用甲方未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或代理合同的员工、个人代理人或专管员，不得聘用与甲方解除劳动合同(协议)或代理合同后六个月内的员工、个人代理人;

4.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不得向客户作出任何承诺或签订协议;

5.在收取客户保险费后，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将保险费划转给甲方;

6.接受甲方的业务检查、监督和指导，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7.在代理甲方的保险业务时，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规定和甲方上级公司及甲方的管理要求;

8.必须使用甲方提供的宣传资料、条款、费率、单证、各种表格等资料文件，且不得修改;

9.根据甲方需要，协助甲方做好理赔工作;

10、对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11.本合同终止后，乙方须及时将所有的客户资料、各种单证、未交接的保险费及其他材料完整地送缴甲方，并通知相关客户，不得以任何理由损害客户的利益;

12.不得违反《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第58条的规定。

第六条 代理业务操作规程

根据中国××保险公司\_\_\_\_\_\_\_\_\_\_分公司的规定，保险代理业务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单证管理(附件二);

(二)新单业务操作流程(附件三);

(三)续期业务操作流程(附件四);

(四)首期暂收保险费和续期保险费的划转;

1、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开设独立的保险费帐户，在交接投保资料的同时，将乙方已收取的首期暂收保险费划入到甲方指定的帐户;

2、乙方在收取指定的续期业务保险费的二个工作日内将保险员全额划入到甲方帐户;

3、保险费帐户：

户名：

帐号：

开户行：

4、甲方根据交接的清单总金额来核对确认乙方的实际划款金额。

(五)甲方应为乙方单独编制代理业务电脑编号，以方便双方业务流程的操作、各类结算及相关业务的查询。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方均不得擅自变更。确有特殊原因需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变更。

2、甲、乙双方可在合同有效期内要求解除合同，但必须提前六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在接到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六个月，本合同解除。

3、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义务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乙方在为甲方代理业务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3、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承担违约责任。

4、甲乙双方因其他违法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同意提交\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对双方均有终局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涉及保险业的专用名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解释，法律法规无规定的，按保险行业惯例解释。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人寿销售代理合同范本8**

委托代理社会保险协议书 北京市教育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以下称甲方）和委托代理社会保险单位 （以下称乙方）在平等自愿的前提下，共同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受乙方委托，依据北京市颁布的社会保险的有关规定，为乙方聘用人员代理社会保险相关业务； 2. 向乙方及时宣传北京市有关人事劳动政策的规定并提供有关政策咨询服务； 3. 不负责乙方委托代理服务范围以外的其他管理责任。

二、乙方责任： 1. 需配置一名专职负责人员，协同甲方共同办理好本单位社会保险的各项手续及相关业务； 2. 按办理社会保险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材料； 3. 如不按期缴费以及出现瞒报、错报、误报等情况，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4. 发生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变更、解散、破产、撤消、合并、被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其他情形 时，应当自发生之日起30日内告知甲方，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所造成的后果均由 乙方承担； 5. 按照下列标准向甲方交纳办理社会保险服务费： （1） 本中心存档的参保人数在10人以下（含10人）的单位缴纳代理社会保险服务费500元/年； （2） 在本中心存档的参保人数超过10人的，每超出一人在500元/年的基础上加收10元/年； （3） 非本中心存档人员参保人数在10人以下（含10人），每人收取代理社会保险服务费240元/年； （4） 非本中心存档的参保人数超过10人的，每人收取代理社会保险服务费200元/年。 6. 自签定本协议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交纳当年的代理社会保险服务费。

三、协议中止与解除。 1.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的内容开展代理业务，乙方有权拒付代理社会保险服务费 2. 乙方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超过30日不交服务费，甲方则有权停止对乙方的代理服务； 3. 乙方因故需中止本协议，应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处理。

四、未尽事宜待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 五、本协议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中国人寿销售代理合同范本9**

一、合作范围1、在本合作协议期内，甲方在乙方提供的保险产品和费率条件下，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向乙方投保营运客车、营运货车、非营运车辆以及家庭自用车等机动车辆保险。乙方将利用自身资源特点，在承保的所有机动车客户出险后积极引导和推荐客户至甲方维修，并在流程和环节上尽可能予以便利。

2、甲方和乙方应本着互利互惠合作精神，在尽可能的场合及宣传上争取为对方扩大品牌知名度。甲乙双方均应派出专门客服经理专线联系，保持随时沟通，积极解决问题，促进双方合作顺利。

3、双方将以附件形式根据双方合作意向和客户需求共同推出客服增值方案，经双方共同确认后付诸实施。二、双方的权利义务1、乙方将在承保和理赔流程中为甲方做好品牌推广与客户推荐工作，以确保甲方承修车辆入厂维修量的增加。

2、乙方利用自身的经营特点，对甲方的企业形象、维修及服务质量、特色服务项目等情况协助做好宣传、介绍工作。3、乙方将与甲方充分配合，按附件确定的标准及时合理地核定事故车辆维修价格，并指定专人做好维护工作，及时反馈工作意见。

双方在价格如存在异议，及时上报双方领导协调处理。4、乙方承诺在^v^规定的费率范围内，为甲方代理投保的车辆提供应享有的费率优惠。

5、乙方应为甲方的员工提供相关保险知识、技能方面的培训，并积极提供保险业务咨询服务，对甲方在具体保险业务中遇到的问题给予技术支持。6、乙方承保车辆发生机械事故，或其它紧急事故时，应乙方要求，甲方向乙方承保车辆提供二十四小时东平县内负责救援服务。

7、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对保险事故车辆进行定损，为乙方提供技术和数据方面的支持，乙方承保的保险事故车辆由甲方承修时，定损以双方协定的工时费价格标准内协商定损，对原定工时价格中未详细规定的项目，甲方在工时方面应比于同款车型在同类维修厂家维修的价格优惠。当有关维修车辆工时标准及配件价格发生调整时，双方应及时通知并征得对方同意，方可付诸实施。

8、甲方在配合乙方确定损失项目时，应坚持“以修为主”的原则，对于损坏的零部件，如通过维修可以继续使用且能达到相应的技术安全要求，应建议客户修复并配合乙方做好客户的解释和说服工作。9、甲方不得就非保险责任范围外的事故及损坏项目受被保险人委托向乙方索赔，并配合乙方就此类案件做好客户的宣传与劝导工作。

同时积极向客户强调第一现场报案的重要性。10、甲方对事故车辆维修价格有异议，可在维修前向乙方提出，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在乙方查勘定损前，甲方应保持事故车辆出险原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私自拆解车辆和擅自开始修理工作，否则乙方有权利按条款规定予以拒赔或重新核定损失。

11.甲方在企业内做好对乙方的宣传推动作用，利用企业的优良资源及企业效应，给予乙方业务的推动。12、为方便甲乙双方理赔合作交流，乙方应在甲方工作区域内设立定损拆检中心，甲方为乙方配备办公室和办公用品等相关便利设施。

三、理赔服务1、乙方为甲方投保的车辆提供24小时365天全国统一报案热线。2、甲方代理投保的车辆出险后，报乙方95500服务热线后，乙方查勘人员接到95500调度后，市区30分钟内到达现场查勘。

3、鉴于乙方对甲方资信状况给予充分信任，乙方特别设立绿色通道，以便更快捷方便地为甲方代理投保的车辆提供优质的保险服务。1)24小时接报案理赔服务全天侯24小时提供受理报案理赔服务，甲方代理投保的车辆无论何时何地出险，被保险人（或驾驶员）只须第一时间拨打乙方报案专线95500及时报案，乙方的查勘人员将在规定的时间内赶赴现场查勘。

2）一条龙理赔服务甲方投保的车辆将享受乙方“VIP客户”服务，如果被保险车辆出险，乙方将派具有丰富的事故处理经验的“客服经理”提供赔案全程跟踪服务。4、一旦甲方投保的车辆发生保险事故，乙方将推荐客户至甲方进行维修，但不能强行干预客户只能到甲方进行维修，修理厂家的选择最终以客户的意愿为准。

5、为加强甲、乙双方理赔合作，乙方的查勘人员在接到所有派工信息后，第一时间内将客户的出险信息通知甲方的理赔专员，双方共同做好客户的理赔服务。6、甲方在维修具有服务站协议车型时，乙方必需按照服务站价格进行核定损失，甲方同时向乙方出具服务站协议车型维修费增值税发票。

7、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充分尊重被保险人意愿情况下，可代理出险车辆的索赔事宜，但乙方所确认的不良客户不享受。

**中国人寿销售代理合同范本10**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一条约因保险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公司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同意将本合同列明之事项的代理权授予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其户籍所在地\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v^保险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规，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就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人身保险业务的有关事宜，一致达成本合同。

本合同包括委托代理合同、培训合同、担保合同及甲方关于个人代理人管理有关规定组成。

委托代理合同为主合同，培训合同、担保合同及甲方关于个人代理人管理有关规定为附合同。

乙方应将本人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提交甲方保存，换取甲方颁发的《展业证书》;甲方应妥善保存乙方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因甲方过错造成该证书损毁、丢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代理期限本合同代理期限为1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乙方在代理期限内实施的代理行为方为有效。

代理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未做任何终止本合同的行为及意思表示，本合同将自动延长一个代理期限。

第三条代理区域乙方实施甲方授权代理行为的地域范围，以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甲方经营区域为限。

乙方不得在前述经营区域外进行人身保险代理业务。

乙方优先在下列指定地区实施甲方授权的代理行为：

第四条代理权限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实施以下代理行为：

1.代理销售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

□(1)个人寿险();□(2)个人健康();□(3)个人人身意外伤害险();□(4)经保险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险种()\_\_\_\_\_\_\_\_\_\_\_\_\_。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的行为仅限于向第三人宣传、介绍、推荐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及产品的组合，无权决定是否承诺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的要约;乙方应将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之要约(投保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订立保险合同的决定。

2.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

乙方应代理甲方收取投保人预缴及续缴之保险费，向投保人出具临时收据，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甲方。

第五条保险费交付方式乙方以现金或票据方式收据的投保人交付的保险费。

第六条保险费交付期限乙方应自收到保险费48小时内，将保险费交付甲方。

如最后24小时为节假日，则顺延为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甲方业务时间。

第七条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方式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执行的手续费标准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要对现行的代理手续费标准进行变更时，应征得乙方或乙方推选的集体代表同意，并就协议一致的手续费标准订立集体合同，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原因。

需要调整手续费标准的，如调整后的标准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最高限额的，可直接与乙方或乙方推选的代表订立新的关于手续费支付标准的集体合同，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如乙方不能认可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手续费标准，则本委托代理合同终止。

甲方支付乙方手续费的依据是乙方于上月15日以后(含15日)至本月15日代理的至本月25日仍有效的代理权限内的保险费收入。

甲方于每月30日前在代为扣除乙方应付税款后支付乙方当期手续费收人。

延期支付的，甲方应支付利息。

第八条保证与担保乙方应提供两个甲方认为具有保证人资格的自然人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人，并与甲方签订《担保合同》;乙方应同提交单证、票据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

第九条专属代理乙方不得代理其他保险公司的保险业务，也不得帮助其他保险公司及其代理人与甲方竞争。

乙方不得兼职从事其他职业。

此协议终止后6个月内，乙方不能为其他保险公司代理个人人身保险业务。

第十条其他权利与义务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定期培训，每年培训时间不得少于60小时;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的培训，如乙方不能按要求参加甲方的培训，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遵循《保险法》及《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诚实代理，并保守甲方及客户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报告有关完成委托事项的情况。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本合同条款可以进行变更。

甲方应与乙方或乙方推选的代表就合同变更事宜进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甲方与乙方个人协商对合同进行的变更，应订立补充合同;甲方与乙方推选的代表协商，对本合同所作的变更，对乙方所有成员有效，不能同意变更后事项的乙方个别成员，作解除合同处理。

关于合同的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合同的终止本合同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1.因本合同期限届满，甲方决定不再续延本合同;

2.甲方发生分立或合并，分立或合并后新的组织没有承诺本合同继续有效并承担本合同甲方权利义务的;3.乙方辞去委托或者甲方撤销委托。

乙方辞去委托时，不必取得甲方同意，但必须提前日通知甲方，如因辞去委托使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负赔偿损失的责任;甲方撤销委托时，不必取得乙方的同意，但应支付乙方已代理业务的手续费。

如因撤销委托使受托人受到损失，甲方应负赔偿损失的责任。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持有的属于甲方的单证、票据、业务资料、客户资料以及其他物品;本合同终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偿还甲方为乙方支付的培训费，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本合同终止时，甲方应收回《展业证书》，退还乙方《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并在乙方归还甲方的单证、票据、业务资料、客户资料以及其他物品后，退还乙方保证金，如上述单证、资料、物品有缺失、毁损，应相应扣减保证金，并将保证金余额退还乙方;如保证金不足以补偿以上损失的，可以在应支付乙方的手续费中扣除不足部分。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乙方应对在代理过程因本人过错导致的第三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在代理过程因过错导致的第三人的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履行赔偿责任后，有向乙方追偿的权利。

甲乙双方因过错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本合同解除后，并不排除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因过错行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处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依法调解、仲裁或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附则乙方同意甲方制订关于代理手续费的规定和有关寿险代理员管理的办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修订时，与甲方签订集体合同，并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乙方提供的担保人与甲方签订的担保合同，为本合同的附合同，本合同终止后，对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的行为的保证责任不当然解除。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亲笔签字，并在甲方收到乙方《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原件、单证票据保证金、《担保合同》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代理人资格证书号：\_\_\_\_\_\_\_\_\_\_\_\_\_\_代理人展业证书号：\_\_\_\_\_\_\_\_\_\_\_\_\_\_居民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户籍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_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中国人寿销售代理合同范本11**

被代理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代理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本着规模保费优惠的原则，对原《保险代理合同》作如下补充：

乙方在协议期限内代理甲方车辆商业保险，商业险代理费由原合同%的基础上增加到%.

一、补充协议是《保险代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保险代理合同》及补充协议，如单方需要终止或变更协议，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三、本补充协议自20\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生效，截止日期同主协议保持一致，该补充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

**中国人寿销售代理合同范本12**

财联社12月25日讯，财联社记者从业内获悉，中国太保投资者关系团队近日在回应机构投资者时透露，公司一改往年淡化开门红的策略，今年采取“收官+开门”方式抢先布局。而开门红节奏异于往年的原因或在于推进城区突破，增加一线城市市场份额。叠加今年一季度低基数，长城证券预计太保寿险有望实现NBV中高速增长，预计领先行业。

上述团队还表示，目前公司已做好其他产品开发的储备工作，将于12月和明年一季度择机投放。此外，今年迅猛发展的惠民保类普惠型产品和高价值率、保障丰富的长期型产品并未形成绝对替代关系，对公司未造成强大冲击，产品策略仍以长期储蓄性和保障性为主，坚持“产品+服务”的差异化发展模式。

**中国人寿销售代理合同范本13**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详知甲方与代理人\_\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的《保险代理合同》的各项内容，自愿为该《保险代理合同》提供担保。经甲方审查，同意乙方作为保证人。甲乙双方根据《^v^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如下：

一、乙方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代理人在代理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代理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代理人\_\_\_\_\_\_\_\_\_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损害赔偿金及其利息和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与代理人变更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包括自动顺延保险代理合同的期限，乙方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代理人追偿。

五、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中国人寿销售代理合同范本14**

12月24日，瑞再企商在中国保险业协会披露增资公告，公告显示，经其董事会决议，拟增资1亿元，用于支持公司的业务扩展。增资后，瑞再企商注册资本变更为亿元，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根据20\_年3季度偿付能力报告显示，截至3季度末，瑞再企商核心、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为278%，较2季度末的356%下滑78个百分点。3季度保险业务收入实现万元，同期，净亏损万，在最近两个季度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中，瑞再企商从B类上升为A类。

3季度，瑞再企商净现金流出万元，而在上季度，则实现了1149万元的净流入，两季度间万元的现金流缩减，主要在于瑞再企商3季度新增新增投资约五千万，投资活动净现金流为负。

**中国人寿销售代理合同范本15**

个人代理人保险代理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_\_\_\_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v^保险法》、《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保险代理合同。

第一条 总则 （一）甲方委托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代甲方办理个人人身保险业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约定范围从事代理活动所产生的保险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佣金，下同）。

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内容均不直接或间接构成甲方与乙方之间有雇主与雇员关系。 （二）本合同一经订立即生效。

乙方有\_\_\_\_\_\_\_\_\_个月的被考察期，被考察期间，甲乙双方均可随时提出解除本合同，对方应予同意。 第二条 授权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在\_\_\_\_\_\_\_\_\_市行政区划范围内以甲方名义招揽甲方开办的适合个人投保的人身保险业务（具体险种见附件）、收取保险费及提供售后服务。

（二）甲方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可以对乙方代理的业务区域、险种及其他授权内容进行调整。 第三条 保险费的收取和交付 （一）乙方须在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之后在保险费收据上签字，且只能在收到保费之后才能开具收据。

（二）乙方不得为客户垫缴保险费，乙方缴至甲方的保险费一律视为是由投保人缴纳的。 （三）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使用自己的姓名和账户收款。

乙方应在\_\_\_\_\_\_\_\_\_个工作日内按甲方规定的方式将以甲方代理人身份收取的全部保险费及时缴至甲方，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 代理手续费的支付 （一）甲方根据乙方代理的保险费收入支付乙方代理手续费，具体支付标准由甲方按不同险种、不同缴费期限和不同缴费方式确定，并予公布。

甲方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可以统一对代理手续费标准进行调整，并予公布。 （二）代理手续费以人民币现金或转账的方式支付。

（三）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1.投保单由乙方签署姓名、代码，并且经过甲方核保，甲方已据此签出保险单。 2.甲方已收到相应的保险费。

3.乙方遵守代理合同的各项规定。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四）出现本合同第五条第（五）款情况时，甲方不再支付乙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 （五）不论本代理合同是否终止，投保人于签收保险单后十日内要求解除合同或由于乙方的过错致使投保人解除合同时，乙方无权获得与所退还保险费相关的代理手续费，已领取的必须退还甲方。

第五条 甲方权利 （一）签发保险单，对乙方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保险业务具有最后确认权。 （二）有权制定和修改各项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随时对代理手续费及其他待遇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与补充，并通知乙方。

（三）有权对乙方的代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检查，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和奖惩。 （四）有权代扣乙方应缴纳的税款。

（五）当客户向甲方提出要求变更为其服务的代理人时，甲方有权将该客户的保险单变更为由其他代理人或由甲方直接提供服务，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六条 甲方义务 （一）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向乙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二）对乙方符合甲方要求并在授权范围内招揽的业务承担保险责任。 （三）向乙方提供开展代理业务所必需的证件、资料、单证及提供必要的帮助。

（四）依据《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个人代理人管理办法（暂行）》为乙方提供有关待遇。 （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培训。

第七条 乙方权利 （一）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从事人身保险代理活动。 （二）要求甲方支付代理手续费。

（三）要求甲方提供有关证件、保险单证和资料。 （四）要求甲方提供有关培训。

（五）享受甲方提供的有关待遇。 第八条 乙方义务： （一）应遵守甲方制定的与乙方代理业务相关的规章制度。

（二）为客户提供收费、送单、咨询、协助变更保险单和协助办理理赔申领事宜等服务。 （三）努力维持现有业务。

（四）应达到甲方确定的最低业绩标准。 （五）按时参加有关的培训、会议和研讨等活动。

（六）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活动和业绩情况进行记录。 （七）承担与开展代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八）按甲方规定领取有关单证时履行签收手续。 （九）不得与客户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九条 担保 （一）在本合同订立时，乙方应按甲方规定交付保证金，保证金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甲方负责保管，合同终止后无息返还乙方。 （二）在订立本合同时，乙方还需提供两个经甲方同意或认可的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公民或法人作为担保人，与甲方订立保证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第十条 合同解除与终止 （一）甲乙双方均可以提前\_\_\_\_\_\_\_\_\_个月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对方提出解除本合同，\_\_\_\_\_\_\_\_\_个月期限届满，本合同即行解除。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提出解除本合同： 1.违反本合同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

2.不符合个人代理人条件，或丧失代理人资格。 3.达不到甲方培训、业绩考核的合同维持条件的要求。

4.有违法犯罪或严重损害甲方信誉行为。 5.对甲方有不诚实的欺骗行为。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中国人寿销售代理合同范本16**

保证人(乙方)：\_\_\_\_\_\_\_\_\_

乙方详知甲方与代理人\_\_\_\_\_\_\_\_\_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_\_\_\_的《保险代理合同》的各项内容，自愿为该《保险代理合同》提供担保。经甲方审查，同意乙方作为保证人。甲乙双方根据《^v^民法通则》、《^v^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如下：

一、乙方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代理人在代理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代理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代理人\_\_\_\_\_\_\_\_\_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损害赔偿金及其利息和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与代理人变更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包括自动顺延保险代理合同的期限，乙方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代理人追偿。

五、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达保险代理合同样本

被代理方：(以下简称甲方)

代理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v^保险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及有关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乙方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以甲方的名义为甲方代理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第二条 代理地域范围

乙方为甲方在甲方经营区域内代理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第三条 代理业务范围

(一)甲方授权乙方代理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业务。

(二)乙方为甲方代理的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为定额保单。

(三)乙方为甲方在本条(一)、(二)款规定的险种及承保限额内代理展业。

(四)乙方应使用甲方提供的标准格式保单。对于该标准格式保单乙方无最终条款解释权、出具批单处理权、查勘定损理赔权。

第四条 责任范围

(一)乙方在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所产生的保险责任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乙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手续费的;

2.甲方在授权乙方为其代理保险业务的过程中有损害代理人、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

3.甲方在乙方为其代理的业务出险时，不能及时理赔，并按规定赔付;

4.甲方在处理乙方代理业务的赔付时，有假赔案等欺诈行为。

(三)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1. 乙方超越本合同中甲方的授权范围，而事后又未经甲方以书面形式追认;

2. 乙方通过代理权的行使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利益;

3. 乙方与被保险人或其他第三方隐瞒重大事项欺骗甲方;

4.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划缴保险费的。

第五条 保险费的划缴方式和期限

乙方为甲方收取的保险费每月结算一次。

第六条 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甲方根据乙方代理航空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的险种，根据总公司、省公司的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为30% 。

(二)手续费每月结算一次。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在签发保险单前，甲方对乙方在授权内范围代理的保险业务有最后确认权。

(2)有权要求乙方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3)有权要求乙方在从事代理业务中遵守最大诚信原则，履行告知义务。

2.甲方应尽下列义务：

(1)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宣传材料、业务单证、条款等必要的用品。

(2)甲方应根据乙方代理保险费的实际数额按规定付给乙方代理手续费。

(3)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建立相关代理业务所需的各种帐簿、报表。

(4)对于乙方反映的问题，甲方要积极协助解决，提供必要的帮助，对于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甲方要认真听取，积极采纳，促进代理工作发展。

(5)甲方应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条款、单证、业务资料等。

(2)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代理手续费。

(3)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保守商业秘密。

(4)有权对保险代理工作及甲乙双方相关的一些工作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并有权向甲方上级单位及国家保险监管部门反映。

2.乙方应承担下列义务：

(1)乙方应将收取的保险费，按规定结算。

(2)乙方应按甲方提供的保险条款、费率、单证、实务等有关规定代理保险业务，并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单证、资料。

(3)乙方在代理业务时，应遵循

(4)乙方应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5)乙方应协助甲方为保户做好防灾防损工作，协助甲方做好勘查理赔工作。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

(一)本合同有效期为 3 年，自合同签字之日起计算。

(二)本合同期满前30天内，甲乙双方如愿继续保持代理关系，应重新签订代理合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对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第十条 代理合同的终止及其效力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代理合同即告解除。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不按规定将代理手续费支付给乙方，经乙方促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的，除应如数支付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三)乙方不按规定划缴保险费，经甲方促告仍未在规定期限内划缴的，除应如数划缴保险费外，还应承担相应利息。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要及时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时，可提请仲裁或诉讼。

第十三条 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貮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人寿销售代理合同范本17**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

第一条约因

保险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公司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以下称甲方)，同意将本合同列明之事项的代理权授予代理人(以下简称乙方)代理人姓名\_\_\_\_\_\_\_\_\_\_\_\_\_，其户籍所在地\_\_\_\_\_\_\_\_\_\_\_\_\_，

保险代理合同范本。

甲乙双方根据《^v^保险法》和《保险代理人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规，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协商就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为办理人身保险业务的有关事宜，一致达成本合同。本合同包括委托代理合同、培训合同、担保合同及甲方关于个人代理人管理有关规定组成。委托代理合同为主合同，培训合同、担保合同及甲方关于个人代理人管理有关规定为附合同。

乙方应将本人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提交甲方保存，换取甲方颁发的《展业证书》;甲方应妥善保存乙方的《保险代理人资格证书》，因甲方过错造成该证书损毁、丢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代理期限

本合同代理期限为1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乙方在代理期限内实施的代理行为方为有效。

代理期限届满，甲乙双方未做任何终止本合同的行为及意思表示，本合同将自动延长一个代理期限。

第三条代理区域

乙方实施甲方授权代理行为的地域范围，以中国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甲方经营区域为限。乙方不得在前述经营区域外进行人身保险代理业务。

乙方优先在下列指定地区实施甲方授权的代理行为：

第四条代理权限

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实施以下代理行为：

1.代理销售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

□(1)个人寿险();

□(2)个人健康();

□(3)个人人身意外伤害险();

□(4)经保险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险种()\_\_\_\_\_\_\_\_\_\_\_\_\_。

乙方代理销售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的行为仅限于向第三人宣传、介绍、推荐甲方提供的保险产品及产品的组合，无权决定是否承诺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的要约;乙方应将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之要约(投保书)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甲方，由甲方作出是否订立保险合同的决定。

2.代理甲方收取保险费。乙方应代理甲方收取投保人预缴及续缴之保险费，向投保人出具临时收据，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交付甲方。

第五条保险费交付方式

乙方以现金或票据方式收据的投保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